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19號

原告 黃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客遊天下玩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 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茲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藍琪